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辦理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建立評核機制，檢核輔導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激勵輔導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輔導團專業形象。
- （三）拔擢優秀人才，作為輔導人員獎勵及下一學年遴選聘任之參考。

三、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本要點第二點所稱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

四、本計畫之評核項目如服務績效評核表（如附表一）。

五、本計畫之評核小組成員如下：

- （一）初評：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二）複評：輔導團執行秘書、特聘督學或課程督學等。

六、本計畫之評核程序及方式：

（一）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

1. 自評：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輔導人員依服務績效評核表完成自評，並送交各輔導小組召集人。
2. 初評：由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於服務績效評核表完成初評。
3. 複評：依各輔導小組初評結果，由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複評。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秘書：

1. 自評：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輔導人員依服務績效評核表完成自評，並送交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其中召集人自評後逕送複評。
2. 初評：由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於服務績效評核表完成初評。
3. 複評：由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複評，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七、依本計畫評核之獎勵及續聘標準如下：

（一）評核結果為優異者：

1. 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敘記功一次鼓勵。
2. 接受續聘者，得由輔導小組填報輔導人員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如附表二），提送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由本局給予輔導人員所屬學校每學年新臺幣八千元，提供輔導人員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
3. 擔任輔導人員且最近三年（含）以上每年皆獲得獎勵補助者，優先納入參加本局辦理輔導團人員出國參訪候選名單，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

（二）評核結果為良好者：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二次鼓勵。

（三）評核結果為達續聘標準者：下學年度得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一次鼓勵。

（四）第一款評核為優異人數至多占該輔導小組當學年度員額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續聘標準不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秘書，其續聘另由本局核定之。

八、依本計畫評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一）評核結果有一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

（二）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低於三分之一。

（三）輔導人員該學年度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

（四）兼任輔導員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九、本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表

一、學習領域：中學小學（含學前）_____ 領域小組/議題小組

二、姓名：_____（請簽名）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三、續任意願：願意續任 不願續任（原因：_____）

四、評核項目：

| 評核項目 | 項目說明 | 輔導員自評說明 (由輔導員填寫, 並請條列描述) | 評核結果 (由召集人填寫) |
|--------|--|--|---|
| 一、出席情形 | 遵守團務規範, 出席各項團務會議及行程比率不得低於1/3。 | 1. 應出席次數 2. 共出席次數 3. 出席率 ◎本學年度採計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二、團務參與 | 1. 配合本局政策, 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2. 積極參與各項團務活動及會議, 並配合團務適時提供所需資料。 | 請自行條列描述參與的內容 (例: 協助本局公開創新教學觀摩及課程設計發展、本局課程教學專案推動)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三、研究推廣 | 1. 進行課程及教學研究, 並能公開發表或分享。 2. 辦理公開授課, 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3. 積極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專任輔導員免填此項) | 三-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三-2 請敘寫日期、地點及授課主題並檢附議課紀錄及省思心得 三-3 請敘明帶領校內教師備課、研發教材、創新教學技巧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四、輔導諮詢 | 1. 協助到校輔導、協作、服務及共同備課。 2. 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 例如參與觀課、提供回饋建議等。 3. 於數位學習平臺分享公開授課資料或教學研究成果。 | 四-1 請條列說明 (時間、學校、主題) 四-2 請條列說明 四-3 請條列上傳檔案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 | | |
|--------------------|--|---|---|
| 五、專業成長 | 積極參與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輔導員認證及各項增能研習。 | 1. 請條列完成三階人才培訓情形 2. 請提出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或教學輔導教師之證明 3. 請條列本學年度參加研習時間及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六、敬業態度 | 態度積極熱忱，具溝通協調能力，並重視團隊合作，以落實團隊目標。 | 請簡述自評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七、其他 | 特殊表現 | 請簡述自評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續聘標準 |
| 評核小組初評 (由召集人填寫) | <p>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優異，予以記功1次。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予以嘉獎2次。 <input type="checkbox"/>達續聘標準，予以嘉獎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達「優異」，推薦參與獎勵審查(至多推薦1/2輔導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評核結果有1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出席次數低於三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者 <input type="checkbox"/>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願續任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簡要質性描述) _____ _____</p> | | <p>(請召集人簽名)</p> <p>____年__月__日</p> |

| | |
|----------------------------|---------------------------------|
| 評 核 小 組 複 評 | (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秘書、特聘督學或課程督學簽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1 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2 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記功 1 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獎勵審查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 1：表現「優異」是指一至六項 6 個評核項目中，有 5 項以上（含 5 項）在表現優異程度。

表現「良好」是指一至六項 6 個評核項目中，全部均在表現良好以上程度。

表現「達續聘標準」是指一至六項 6 個評核項目中，有 1 項以上（含 1 項）表現達續聘標準以上程度。

註 2：輔導小組推薦進行獎勵審查名單，由召集人彙整提送（如附表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秘書服務績效評核表

一、學習領域：中學小學（含學前）_____ 領域小組/議題小組

二、姓名：_____（請簽名）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三、續任意願：願意續任 不願續任（原因：_____）

四、評核項目：

| 評核項目 | 項目說明 |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 評核結果 (由召集人填寫) |
|----------|---|-----------------------|--|
| 一、團務規劃 |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2. 針對團務運作各項需求，予以規劃因應策略並精進之。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
| 二、行政事務推動 | 1. 配合本局提供所需資料，並準時繳交。 2. 精準控管各項團務經費執行率。 3.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
| 三、敬業態度 | 態度積極熱忱，具溝通協調能力，並重視團隊合作，以落實團隊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
| 四、其他 | 特殊表現（如研究推廣及輔導諮詢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 |

| | | |
|--------|---|---|
| 召集人初評 |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予以記功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予以嘉獎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續聘標準，予以嘉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優異」，推薦參與獎勵審查（至多推薦 1/2 輔導人員） | （請召集人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
| 評核小組複評 | （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秘書、特聘督學或課程督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功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獎勵審查 ____年__月__日 | |

註 1：表現「優異」是指一至四項 4 個評核項目中，有 3 項以上（含 3 項）在表現優異程度。

表現「良好」是指一至四項 4 個評核項目中，全部均在表現良好以上程度。

表現「已達標準」是指一至四項 4 個評核項目中，有 1 項以上（含 1 項）表現已達標準以上程度。

註 2：輔導小組推薦進行獎勵審查名單，由召集人彙整提送（如附表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 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

中學 小學（含學前）_____ 領域小組/議題小組

一、獎勵補助 8,000 元

| 編號 | 姓名 | 在團職務 |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績優輔導人員參訪

| 排序 | 姓名 | 在團職務 | 服務學校 |
|----------|----|------|------|
| <u>1</u> | | | |
| <u>2</u> | | | |

【說明】

1. 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員、秘書。
2. 推薦條件：「服務績效評核表」複評表現為「優異」之輔導人員，並於下學年度接受續聘且仍在校服務者。受推薦者須檢附評核項目之佐證資料（1 頁以上、20 頁以下），以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3. 獎勵補助 8,000 元
 - (1) 本案核定後之獎勵補助 8,000 元將撥付輔導員所屬學校，以供輔導員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並帶領、協助校內社群運作，故可使用之經費項目為「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教材教具費的使用範疇則由各校認定。
 - (2) 推薦名額：至多可推薦適用對象輔導人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A 輔導小組推薦人數 =（召集人 1 人 + 副召集人 2 人 + 兼任輔導員 4 人）/ 2，無條件進位後為 4 人。
4. 績優輔導人員參訪
 - (1) 擔任輔導人員且最近三年（含）以上每年皆獲得獎勵補助者，優先納入績優輔導人員參訪候選名單。

- (2)每輔導小組至多推薦2名績優輔導人員，並予以排序，推薦人選可與獎勵補助8,000元重複。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每輔導小組以審核通過1人為限。
- (3)當年度實際核定參訪人數小於輔導小組總數時，以抽籤決定順序，依實際情形依序遞補。
- (4)參加績優輔導人員參訪者，配合參訪活動進行之優良教案、教育新知、課程研發等偏鄉服務及分享交流。
5. 請召集人將本名單填寫完畢並於紙本核章後，送交團辦（位於老松國小，聯絡箱056），**逾期未送，視同放棄推薦。**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召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